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樓(後棟)
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

承辦人：潘以穎
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
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行字第110333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748179_11033360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烏魚汛期間，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，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哩內海域作業」，公告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1年12月19日高市海三字第10133176700號「烏魚汛期間，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哩內海域作業」公告事項三「禁漁期：每年烏魚汛期間，因應氣候變遷，另由本局逐年函告」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(含附件)、本局漁業行政科(含附件)

